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7,737,59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06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英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石华辉先生、石良希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独立董事沃健先生、独立董事周心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715,894 | 99.9890 | 21,700 | 0.011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715,894 | 99.9890 | 21,700 | 0.011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715,894 | 99.9890 | 21,700 | 0.011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715,894 | 99.9890 | 21,700 | 0.011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715,894 | 99.9890 | 21,700 | 0.011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699,794 | 99.9808 | 21,700 | 0.0109 | 16,100 | 0.0083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53,424 | 99.8955 | 21,700 | 0.104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696,394 | 99.9791 | 41,200 | 0.0209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715,894 | 99.9890 | 21,700 | 0.011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696,394 | 99.9791 | 41,200 | 0.0209 | 0 | 0.00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8,345,8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86,604,6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765,368 | 99.2214 | 21,700 | 0.7786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8,000 | 84.4667 | 21,700 | 15.5333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647,36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4,709,768 | 99.9603 | 21,700 | 0.0397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8,000 | 84.4667 | 21,700 | 15.5333 | 0 | 0.0000 |
| 8 |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4,690,268 | 99.9247 | 41,200 | 0.0753 | 0 | 0.0000 |
| 9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54,709,768 | 99.9603 | 21,700 | 0.0397 | 0 | 0.0000 |
| 10 | 关于下属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延期的议案 | 54,690,268 | 99.9247 | 41,200 | 0.0753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3,091,768股(其中16,500,000股是融资融券账户),66,345,866股、14,024,836 股。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鄢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20 | - | 2021/5/21 |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405,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20 | - | 2021/5/21 | 2021/5/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的有关规定, 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1-024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派送红股0.30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20 | - | 2021/5/21 | 2021/5/24 |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6,659,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7,997,925.00元,派送红股487,997,9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14,657,675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20 | - | 2021/5/21 | 2021/5/24 | 2021/5/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4,220,060 | 1,266,018 | | 5,486,07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622,439,690 | 486,731,907 | | 2,109,171,597 |
| 1、A股 | 1,622,439,690 | 486,731,907 | | 2,109,171,597 |
| 三、股份总数 | 1,626,659,750 | 487,997,925 | | 2,114,657,675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14,657,675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5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传真电话:0534-246501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证券代码:110076　证券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代码:190076　转股代码:华海转股

2021年5月14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陈保华 | 365,697,935 | 25.14 |
| 2 | 周明华 | 250,256,890 | 17.2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8,891,448 | 2.67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718,701 | 2.39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8,232,878 | 1.94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080,723 | 1.52 |
| 7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696,164 | 1.49 |
| 8 |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02,983 | 1.39 |
| 9 |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70,951 | 1.37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18,947,232 | 1.30 |

二、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陈保华 | 365,697,935 | 25.14 |
| 2 | 周明华 | 250,256,890 | 17.2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8,891,448 | 2.67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718,701 | 2.39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8,232,878 | 1.94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080,723 | 1.52 |
| 7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696,164 | 1.49 |
| 8 |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02,983 | 1.39 |
| 9 |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70,951 | 1.37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18,947,232 | 1.30 |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证券代码:110076　证券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代码:190076　转股简称:华海转股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5,69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1,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的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质押数量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原到期日 | 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陈保华 | 是 | 25,850,000 | 否 | 否 | 2019.5.14 | 2021.5.14 | 2022.5.1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7% | 1.78%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 25,850,000 | / | / | / | / | / | / | 7.07% | 1.78% | / |

注:2019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2,3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变更为2,585万股。

2.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系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陈保华 | 365,697,935 | 25.14% | 51,700,000 | 51,700,000 | 14.14% | 3.55% | 0 | 0 | 0 | 0 |
| 合计 | 365,697,935 | 25.14% | 51,700,000 | 51,700,000 | 14.14% | 3.55% | 0 | 0 | 0 | 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本次质押系陈保华先生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4,9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本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4,093.3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金源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79,666.62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243,416.6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6,25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4,9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2、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2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本项担保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本项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赵建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1年3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132,324.39万元,负债总额71,226.87万元,净资产61,097.52万元,资产负债率53.83%;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232.37万元,净利润6,443.04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金源环保基本情况

张家港金源环保,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厚生村,法定代表人:赵晖,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

截至2021年3月末,张家港金源环保资产总额5,118.42万元,负债总额182.65万元,净资产4,935.77万元,资产负债率3.57%;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49万元(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主要开展张家港污泥干化项目建设。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4,900万元、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2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参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79,666.62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54,928.42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26,931.01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1,557.1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16,25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79,666.62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9%、总资产的25.7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54,928.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3%、总资产的15.89%。

六、公告附件

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57 | 永泰能源 | 2021/5/21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公告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单独持有公司18.13%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2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11项增加至12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为12,原股东大会通知和2021年4月27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的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和2021年4月27日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5月21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12 |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1.01 |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2 |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注:会议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